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管农〔2021〕59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 通 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农业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农政发〔201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依法监管、各负其责、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查办案件、核查案件线索，重大专项检查、督查，阶段性绩效评估等，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梳理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完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列入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六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情况等身份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开展“双随机”抽查，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济源市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九条 在实施检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共同实施。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

第十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一条 开展抽查时，检查人员要如实填写检查信息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对辖区各执法大队予以书面反馈；对被抽查单位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要填写《行政指导意见书》，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填写《案件线索交接单》，移交辖区执法大队依法查处，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分管领导。

第十二条 抽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及时汇总检查结果，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归集。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